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次立法聚焦自贸港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细化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突出制度集成创新，为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自贸港建设中的生力军作用提供坚实法治支撑。”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林崇高说。

以企业诉求为立法导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指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必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鼓励更多市场主体和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海南省委、省政府也出台了多部文件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如何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民营经济发展的蓬勃活力与自贸港核心制度创新深度结合，推动民营经济在更

高水平开放中实现转型升级，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课题。

“按照工作部署，我们启动《若干规定》起草工作，坚持以企业诉求为导向，采取向社会公开、现场调研和座谈会等方式，征求企业意见。”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杨善华介绍，立法中将竞争中性和原则作为《若干规定》起草的核心原则，并对民营经济组织普遍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

《若干规定》是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背景下一项极为重要的立法实践，它既是对民营经济促进法在自由贸易港建设场景下的创造性转化，确保国家法律在海南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又是自贸港封关运作前的关键制度准备，为民营企业抢抓封关机遇、应对开放挑战提供了精准法治护航。

促进政府履约践诺

《若干规定》不分章节，共29条，包括坚持党的领导、保障公平竞争，强化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赋能，优化投资融资环境，促进政府履约践诺等主要内容。

针对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市场准入门槛较高、排除或者限制市场竞争等问题，《若干规定》对平等准入、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平等适用国家和海南自贸港政策等作出规定，并对不得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作了细化规定。

“《若干规定》强化海南自贸港政策赋能，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在海南自贸港建设中大显身手。”林崇高介绍，《若干规定》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四大主导产业发展，依法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和海南自贸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领域的项目建设，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享受所得税优惠，“零关税”等海南自贸港政策。

针对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制度性交易成本较大等问题，《若干规定》进一步完善相关支持措施，加强土地要素供给，提高供地效率，推动实行产业链供地，强化金融支持，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政银企对接机制，融资服务机制及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工作机制。

“《若干规定》促进政府履约践诺，优化政务服务，细化政府诚信履约机制的具体措施，加强账款支付保障，提高服务民营经济水平。”林崇高介绍，从政企沟通、市场风险防范、应急转贷等方面系统构建政府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机制，规定“将合法性审查作为政府作出招商引资承诺的前置程序”等四项诚信履约措施。

打通“最后一公里”

在杨善华看来，《若干规定》以“法”的形式避免了传统以政策文件形式进行规范的不足，能切实帮助民营经济组织获得稳定的行为预期。

《若干规定》在承接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关制度安排的基础上，设置了多项保障类机制，构建“企业投诉—部门响应—整改反馈”的民营经济组织诉求处理机制，打通法规从“纸面到实践”的“最后一公里”。

海南自由贸易港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新高地，吸引了大量民营经济组织前来投资。《若干规定》针对经济高速发展与民营经济组织获得感不足的长期痛点，通过构建系统化的民营经济发展制度供给体系，将自贸

港独特的政策红利转化为法治化保障。

“工商联作为民营经济人士之家，我们将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法治宣传，引导广大民营企业深刻领会立法宗旨，全面掌握法规条款，增强信心、保持定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更加主动融入自贸港建设大局。”海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林峰说。

“我们把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诉求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抓手，优化营商环境问题处理机制，千方百计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何霖锋表示，将继续聚焦民营企业关切，健全涉企服务长效机制，擦亮“海南自贸港为您服务”品牌，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海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卢巍表示，省委金融办将和相关部门一起，指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切实落实好《若干规定》，提升民营经济组织的金融服务获得感，提升民营经济组织融资便利性。

“海易兑”是海南统一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黄家林表示，将推动“海易兑”系统升级改造，强化AI技术应用赋能，推动惠企政策兑现服务从“人工申报”向“数据直达”智能化方式转变。

立良法 强监督 聚民意 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助力人民城市建设步伐强劲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苏平安

“八百里皖江第一隧”成功开通，5分钟即可横过长江；“芜小园·口袋公园”点缀城市碎片空间，让“推窗见绿、开门入园”成为现实；百年老船厂变身“文旅会客厅”，推动工业遗址焕发生机活力……

人民城市建设的强劲步伐，让生活在安徽芜湖的人们切实感受到这座城市的民生温度、幸福指数。

近年来，芜湖市人大常委会立足人大职能定位，找准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着力点，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密切联系群众，努力将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省城副中心和人民城市建设行稳致远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完善制度供给

“此次立法目的明确，聚焦明晰适用范围和解危途径、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强化监督管理、压实各方责任等主要工作，着眼现实，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近日在芜湖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就市政府提请审议的《芜湖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提出审查意见。

城市越是向前发展，越要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制定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是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草案衔接中央及省、市关于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芜湖实际，就上位法未作规定或规定比较原则的问题作出新规定，突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明确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各方权利义务。”芜湖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表示。

扎实有效的法治供给是建设人民城市的必要条件。芜湖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要求，发

挥立法在市域治理现代化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以高质量法治供给保障芜湖加快建设人民城市。近年来制定的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养犬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海绵城市建管理条例等10部法规，都是着眼于解决城市建设和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回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城市生活的需要。

据悉，今年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立法项目8件，包括居住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等条例，开展城市更新，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促进等条例立法调研，为推进人民城市建设持续增强法治保障。

开展专项督查

为了推动解决人民城市建设中遇到的难题，芜湖市人大常委会每年都会将重点建设工程督查工作纳入监督计划，要求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全面梳理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延期情况，及时拟定专项督查工作方案。

同时，决定由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牵头，紧盯科技创新、城市交通、生态环保、文化生活、教育医疗等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关心的民生热点问题，开展重点工程督查，全力推动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运营。

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围绕稳就业，听取就业促进行动推进情况报告，督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破解结构性矛盾，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将督促治理“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效果不明显，作为主题教育反面典型案例，通过解剖式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助推政府打好停车治理“组合拳”。围绕“一老一小”这个民生热点，先后专题调研养老服务、中小学综合服务改革等工作，开展义务教育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执法检查，听取学前教育发展、医保政策落实、母婴保障能力建设等报告，努力让老有颐养、幼有善育更有保障。

发动群众参与

今年2月，经过长达大半年的精心施工，十里江湾公园的10座公厕全部修成并免费开放，为市民和游客提供了更加舒适的如厕环境。

“公厕多了，设施也更完善了，特别是增设了无障碍洗手间和母婴室，更加方便老弱病残群体以及携带幼儿的家长使用。”经常来此锻炼的张女士评价说。

完善汀棠公园、十里江湾人民公园等便民公厕建设是芜湖市人大代表建议百顺提出的建议，“没想到建议办效果这么好。老百姓满意，我心里也很高兴。”江百顺说。

老年食堂用餐更加舒心，“安心午休”服务走深走实，人民驿站设施更加完善……随着一条条饱含民意的代表建议被采纳，越来越多的市民成为人民城市建设的参与者。

在推进人民城市建设的火热实践中，芜湖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工作中，坚持每部法规（草案）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市“一府两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基地、法律咨询专家等征求意见，认真开展立法调研、座谈，并通过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对法规（草案）的修改意见。在监督工作中，将群众呼声大、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纳入监督计划，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监督，同时通过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和基层群众座谈会，广泛吸纳群众“金点子”，在代表工作中，将推进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作为代表收集民意、反映民情的重要渠道，目前，全市共建立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代表活动室、代表之家、代表活动中心、代表工作站等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638个。

今年9月，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将在专题调研基础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人民城市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打好监督“组合拳”，更好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



西藏地方立法工作扎实推进取得成效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今年是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近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记者会上，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黄海华介绍了西藏近年来地方立法的相关情况。截至9月5日，西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实施173件地方性法规和具有法规性质的决定决议，其中现行有效137件。

“西藏自治区成立60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全国人民大力支持下，西藏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开拓进取，雪域高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同全国各地一道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黄海华介绍说，从人大工作看，1979年7月法律规定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并赋予地方立法权之后，最先设立的省级人大常委会之一，就是1979年8月西藏自治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西藏地方立法工作聚焦“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扎实推进，取得很好成效；贯彻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和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公民依法享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权利。比如，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修订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各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出台了一批相关法规，以法治方式推进铸牢中

宁波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持续监督 跑出未成年人保护“加速度”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陶潇迪 徐吉丰

一场特殊的“年度大考”如期而至——这是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连续第三年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专项监督。

三年来，从单点突破的涉未问题治理，到覆盖源头预防、司法保护、矫治帮扶的机制保障……这场持续监督的“接力赛”，跑出了未成年人保护“加速度”，也见证着鄞州人大监督从“纸面”落到“地面”的坚实步伐。

“四长”同台应考答题

前不久，一场聚焦未成年人保护的“硬核”问答拉开帷幕。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鄞州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并首次以联组会议的形式开展专题询问。

鄞州区检察院“四长”同台，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及人大代表的询问，通过“一问一答”的形式，推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司法保护工作走深走实。

“如何避免未成年人犯罪‘抓了放’‘放了抓’问题？”“怎样加强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如何进一步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专题询问会前，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做足“功课”，通过代表建议、主题接待、调研走访、分组审议等渠道，梳理出代表关注、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会上，这些话题被一一抛向公检法司机关，开门见山，直奔主题。

现场提问“阵容”强大——不仅有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委会成员、镇街人大负责人，还有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未成年人保护助力站（点）”负责人和“七色花”未成年人保护代言人。沿着基层“泥土味”的问题，切口小、靶向准，既体现监督力度，更饱含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深切关注。

面对提问，四部门负责人不回避、不推诿，从司法

实践、执法协作、普法教育等多维度给出解决方案。“我们将推动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席会议。”“13个部门已联合出台相关文件，明确强制报告要求，接下来将督促各部门严格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我们将优化案件办理机制，采取多元矫治措施，努力破解未成年人盗窃‘抓了放、放了抓’难题。”……清晰的整改路径，让监督不止于“问”，更见于“行”。

这场充满“辣味”的专题询问，问出了民意、答出了担当，凝聚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共识。鄞州以人大监督之力，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更晴朗的天空。

共筑未成年人“防护网”

在鄞州区，一组描绘未成年人保护新图景的数据格外亮眼：2023年首次全覆盖完成15910人次新教职工人职查询和在职人员定期查询，创历史新高；47名罪错未成年人在区检察院“七色花分级干预实践基地”获得全流程帮教；64位民警组成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办案人员库，专设未成年人讯（询）问室；2024年实现儿童健康管理率上升0.37%，发育筛查率上升4.35%，全区近视率下降1.27%……这背后，是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创新监督机制奏响的“护未交响曲”。

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以“组合拳”打出监督力度。近三年区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检查发现重点问题“回头看”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司法保护专题询问，以递进式、组合式监督，压实各行业部门责任，推动各项监督工作环环相扣、同频共振。

织密“防护网”，成效看得见：法检两院相继发布审判和检察白皮书，推动建立宁波市专门学校，鄞州送教的45名少年重返正轨，法院2024年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2件，同比下降20%，2025年上半年审结14件，同比下降17.65%；公安分局2025年上半年查处违法犯罪未成年

人194人次，呈下降趋势。

2024年在开展《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执法检查期间，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从个案中发现深层问题，针对检察院反映的家暴线索，推动法院、检察院、妇联、公安分局、民政局五部门联合出台《宁波市鄞州区未成年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办法》，构建“一键响应”机制，这个从“暴力管教”到“依法带娃”的转变，正是“个案办理—类案治理”监督理念的生动实践。

隐秘人身治理难怎么破？酒吧接纳未成年人该谁管？面对困扰全国的监管难题，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积极通过监督填补监管“真空地带”。

2023年，鄞州区人大常委会推动多部门联合出击，查处6家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店铺；2024年，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创新“代表建议+检察建议”双转化机制，促成《关于明确未成年人进入酒吧、“酒吧吧”相关监管职责分工建议的说明》出台。这些探索为《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提供了鲜活样本。

“未成年人保护不是单打独斗，而是要奏响交响乐。”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剑涛说，从个案突破到制度创新，从单兵作战到协同发力，鄞州人大助力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保护格局，用持续跟进的监督韧性，为“少年的你”筑起立体化“防护网”。

家门口搭建“守护矩阵”

在鄞州区福明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一场别开生面的读书会正在进行，家长与心理专家探讨如何用国学智慧化解亲子矛盾……这个温馨场景，正是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创新搭建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助力站”的日常剪影。

搭建站点矩阵，让群众参与监督，依托职能优势创新工作机制，2024年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在明楼、福明、塘溪、东胜4个镇街率先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助力站，聘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开展文身市场专项治理行动。

陈驰骁 摄

辖区人大代表、居民议事员等组建“助力员”“监督员”队伍，通过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逐步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质增效。

不同镇街根据辖区特色，在助力活动、助推方式上各有侧重，形成“一站一特色”。走进明楼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助力站，“少年事·少年说”主题辩论赛正在火热进行，学生们沉浸式参与体验，家长和人大代表组成观摩团现场评议。“寓教于乐，孩子们把法律知识记得更牢，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人大明楼街道工委主任丁亚力介绍，这里已发展成集法治教育、社会实践、监督评议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塘溪镇的助力站另有一番景象。针对辖区流动人口多的特点，这里更侧重流动人口子女的健康成长监测，开展“童心崇法”系列活动，充分链接各方资源，助力辖区未成年人上好防溺水、防触电等安全教育课。

福明街道通过《温润心学》读书会、国学传习微讲堂、宁波市甬韵传习中心等活动，用传统文化滋养青少

年心灵。新出版的《让孩子心性成长的36句经典》已成为辖区区长的“育儿宝典”。

在东胜街道的娱乐场所，醒目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反映吗”成为一道特殊风景。消费者发现违规行为，扫码即可实时举报。该系统运行以来，已收到有效线索上百条，推动查处违规场所多家。

“过去觉得未成年人保护是政府的事，现在发现我们每个人都能出力。”担任助力员的退休教师陈阿姨道出群众心声。目前，全区已建成特色助力站5个，组建“助力员”队伍136人。这些扎根基层的站点，来自群众的监督力量，正用最贴近生活的方式，织就一张群众广泛参与的未保监督网。

从执法检查到“回头看”，再到今年公检法司“四长同台”接受专题询问，鄞州区人大常委会统筹运用各种监督方式，不断创新实践，不仅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政府主导向全民参与转变，更探索出一条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新路径。